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4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8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4月6日以电话、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夏传武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全文详见2016年4月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8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4月6日以电话、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主席胡爱武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全文详见2016年4月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6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 临时议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议案等有关事项。

2016年4月8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夏传武先生《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夏传武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申请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上有权自夏传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9,000,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7%,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其申请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重新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2016年4月20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15:00至2016年4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网络投票系统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出席安排:
(1)截至2016年4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必须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6-005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4月5日以Email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8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大通仪表股权进展情况暨签署补充协议议案”,此议案经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黄河、上海大通仪表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
二、关于转让大通仪表股权进展情况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在2016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6-006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大通仪表股权进展情况及 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大通仪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海大通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仪表”)75.7%的股权以双方约定的价格1500万元转让给大通仪表自然人股东黄河先生。同日,仪器仪表公司与黄河先生签订《关于上海大通仪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与大通仪表签订《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与上海大通仪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转让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及《资产转让协议》合称“原协议”。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发布《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大通仪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于2016年1月16日发布《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大通仪表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交易进展情况
按照原协议,黄河应于2016年3月31日前向仪器仪表公司支付目标股权转让款1500万元;大通仪表应于2016年1月31日前向仪器仪表公司支付资产转让款395.25万元,于2016年3月31日前向仪器仪表公司支付经营往来款8,046,696.56元。
截至2016年4月6日,仪器仪表公司收到有关此次交易的款项如下:
黄河于2015年11月支付股权转让定金人民币398万元,于2016年1月11日支付人民币300万元;大通仪表于2016年3月24日支付人民币200万元,其余款项均未支付,且已发生逾期。

二、补充协议签署及主要内容
在黄河和大通仪表已发生逾期的情况下,仪器仪表公司与黄河进行了多次约谈,就推进股权转让和资产转让的继续实施达成一致,仪器仪表公司与黄河及大通仪表于2016年4月6日签

- 7.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企科技工业园5栋六楼第一会议室。
- 8.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5日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201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调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第二次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1.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1.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1.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11.5	发行股票数量	
11.6	限售期	
11.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11.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11.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11.10	上市地点	

- 以上议案需逐项表决。
12.审议《关于第二次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对公司拟实施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名称变更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第二次调整)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公司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9.审议《关于修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1.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11项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并以特别决议通过,第5、12项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他议案须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如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特别通知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上述第11项议案中的(1)至(10)项均作为独立议案分别表决。
截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1、12、13、14、15、16、17、18、19,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股东(或潜在)的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所有股东(或潜在)均可参与表决。

-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上述材料经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 交完整。

2.登记办法: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在2016年4月9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来请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8055(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4月18日至2016年4月19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企科技4工业园5栋六楼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注意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9。
2.投票简称:“卓翼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4.在投票当日,“卓翼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2369”。

订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和资产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生效。

- 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乙方:黄河
丙方:上海大通仪表有限公司
一、三方确认原协议履行情况如下:
(1)关于股权转让:乙方已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定金人民币398万元,股权转让款300万元。
(2)关于资产转让:丙方已向甲方支付资产转让款人民币200万元。
(3)关于经营往来款返还:尚未支付。
二、后续履约安排
2.1 原协议项下的目标股权(甲方所持有的75.7%丙方股权)转让款剩余部分(人民币1200万元)由乙方按以下规定分期支付给甲方:
(1) 补充协议生效三日支付100万元;
(2) 2016年4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304.75万元;
(3) 2016年5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795.25万元(股权转让定金人民币398万元可用于抵该笔付款的相应款项)。
2.2 原协议项下的资产转让款剩余部分(人民币195.25万元)由丙方于2016年4月30日前支付完毕。
2.3 原协议项下的经营往来款(人民币8,046,696.56元)以及自2015年8月31日起至目标股权转让完成期间丙方因经营往来新增占用甲方资金(该新增占用资金按甲方、丙方对账确认金额为准)由丙方按以下规定分期支付给甲方:
(1) 2016年7月15日、8月15日、9月15日、10月15日、11月15日前各支付15万元,共计支付75万元;
(2) 经营往来款应于2016年12月15日前偿付完毕。

- 三、其他相关事宜
就乙方按期、足额偿付经营往来款事宜,乙方、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下担保:
(1) 乙方将其拥有的所有100%股权(包括现时拥有的丙方股权和因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的目標股权)质押给甲方。甲乙双方应在办理股权质押变更登记的同日办理相关股权的质押登记。
(2) 丙方以其所有的固定资产向甲方提供担保,并向所在地工商行政机关办理资产抵押登记。

若第2.3条规定项下及其因延迟支付产生的违约金至2017年3月31日仍未获支付完毕,甲方有权视情况拟议,依约定担保财产进行处分,与抵押人协商以担保财产折价、拍卖或变卖,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届时质押股权按市场价值折价,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价值后,将全部质押股权转让至甲方名下。
四、违约责任
补充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丙方未按约履行第2.1条、第2.2条规定的付款义务的,就应支付未付款金额的0.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日,甲方有权单方取消股权转让交易和/或资产转让交易,交易取消后,乙方不得要求返还其已支付的目标股权转让款和定金,该等款项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补充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丙方未按约履行第2.3条规定的付款义务的,就应支付未付款金额的0.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补充协议的规定配合办理目标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应按目标股权转让款的0.5%/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乙方有权单方取消股权转让交易和/或资产转让交易,交易取消后,甲方应当向乙方退还届时已收到的目标股权转让款,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定金数额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股权转让协议和资产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四十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金融地产份额(代码:150822)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下同)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本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情况,并提醒投资者注意如下:

一、金融地产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可能发生变化,金融地产份额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之间可能出现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之金融地产份额(代码:150821)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产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与持有稳定的、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产A份额持有人相比,金融地产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投资需谨慎。因此,金融地产B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三、本基金之金融地产A份额(代码:150822)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产A份额将恢复到约2倍杠杆水平。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金融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9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个议案配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201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8	《关于调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9	《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0
11	《关于第二次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00
1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1.01
11.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1.02
11.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1.03
11.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11.04
11.5	发行股票数量	11.05
11.6	限售期	11.06
11.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11.07
11.8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1.08
11.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11.09
11.10	上市地点	11.10
12	《关于第二次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对公司拟实施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名称变更的议案》	13.00
14	《关于修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4.00
15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5.00
16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第二次调整)的议案》	16.00
17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7.00
18	《关于公司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8.00
19	《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9.00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0
2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1.00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否则应对各议案逐项表决。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

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①登陆网站:<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②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 A 买入“369999”项填写证券简称“密码服务”;
B “申购价格”填写1.00元;
C “申购数量”填写与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投资者遗忘服务密码的,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挂失,服务密码挂失申报的规定如下:
A 买入“369999”项填写证券简称“密码服务”;
B “申购价格”填写2.00元;
C “申购数量”填写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
- (2)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认证的投资者,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撤销、注销等相关业务。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进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表决。

- (三)计票规则
1.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同一股东通过本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各网络外机构投资者(QH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融资融券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其他方式投票。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表决事项对应的股份数量。
5.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及任一议案进行了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并按该股东所持有该类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融资融券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2061 股票简称:ST江化 公告编号:2016-029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5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说明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进行了分析和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现将上述反馈意见答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1 股票简称:ST江化 公告编号:2016-030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7日—2016年4月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6-007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元航空”)2016年3月份合并主要运营数据:

指标	2016年3月	同比增长	当年累计	同比增长
运力				
可用吨公里(万吨)	23,433.69	16.97%	71,968.79	28.52%
国内	18,345.22	18.76%	55,284.81	27.77%
国际	4,464.73	13.48%	15,058.68	36.69%
地区	483.74	-7.08%	1,625.30	-5.60%
可用座公里(万吨)	20,542.51	18.74%	62,943.00	30.98%
国内	16,141.06	20.73%	48,708.94	30.94%
国际	3,821.81	13.88%	12,580.28	36.75%
地区	4,080.44	-5.25%	13,648.78	-4.60%
载运量				
运输周转量(万吨)	13,642.71	19.17%	50,130.56	31.52%
国内	11,572.76	20.15%	39,892.65	31.54%
国际	2,975.07	14.77%	9,272.55	35.40%
地区	294.78	5.18%	965.36	2.66%
旅客周转量(万吨)	17,269.01	18.54%	54,607.39	31.76%
国内	14,217.01	19.87%	42,843.95	31.75%
国际	3,249.09	14.42%	10,540.41	35.69%
地区	3,185.93	5.39%	10,689.33	2.99%
货邮周转量(万吨)	941.77	24.84%	2,592.71	26.35%